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春华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2,656,294.3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765,382.78元。截至2026年

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1,392,434.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4,990,426.36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224,946.3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洁美转债”于2021年5月10日起开始转股，并于2026年5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洁美转债”。“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22日，“洁美转债”合计转股为22,758,203股“洁美科技”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30,883,760股增加至453,641,963股，注册资本由430,883,760元变更为453,641,963元。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883,760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641,963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30,883,7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0,883,76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53,641,9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3,641,963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原投资项目概述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9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资、土地、厂房等），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9 亿元，建设离型膜、薄型载带及封装胶带产线；二期投资 5.5 亿元，建设离型膜基膜（BOPET 膜）生产线，实现离型膜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项目全部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预计拥有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年产 13 万卷封装胶带，年产 4.8 亿 m² 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BOPET 膜）生产能力。

2、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一期离型膜扩产于 2023 年启动，已于 2026 年初开始试生产；项目二期即离型膜基膜（BOPET 膜）扩产及离型膜扩产于 2026 年初启动建设，计划于 2027 年底竣工投产。

3、本次追加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客户需求新变化及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公司拟将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离型膜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 4.8 亿 m² 提升至年产能 7.68 亿 m²，因此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及追加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总投资 145,000 万元。

（2）本次调整情况：追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2,800 万元。本次追加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含银行融资）方式解决。

（3）调整后：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87,800 万元，计划 2027 年年底前陆续投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7.68 亿 m² 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BOPET 膜）、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年产 13 万卷封装胶带生产能力。

4、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追加投资的原因

受益于 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下游赛道高速发展，MLCC 市场需求持续攀升，进而带动 MLCC 离型膜需求量大幅提升。面对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与日益严苛的性能要求，公司结合自有 BOPET 膜产能与离型膜业务布局，拟在华北产研总部项目原有设计基础上升级生产设备，扩大离型膜产能。项目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的离型膜年产能将由原计划的 4.8 亿 m² 提升至 7.68 亿 m²，进一步优化公司离型膜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更加高效、更充分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项目于 2022 年启动建设，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材料成本、设备成本等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也对厂房及内部环境的建设标准进行了升级，为高质量建设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追加投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离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量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提升公司在高端离型膜领域的领先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